(上接 82 版)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晶丰明源股票缩为 n 股股票);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案例解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参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不能归属,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归属日前

公司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期的归属比例将取得的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可归属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归属日

在归属日,如果达到归属条件,可以归属,结转归属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归属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

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运用该模型以 2024 年 8 月 8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5.60 元 / 股(2024 年 8 月 8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4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3.15%、13.04%、14.35%、14.46%(分别采用上证综指 000001.SH 最近 1 年、2 年、3 年、4 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73.925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19.1400 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6,358.53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 2024 年 8 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且在各归属期内归属全部权益,则 2024 年 -2028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总成本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 6,358.53 | 1,084.85 | 2,747.96 | 1,474.69 | 774.58 | 276.45 |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归属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登记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登记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6、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9、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确定对员工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本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薪酬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薪酬委员会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归属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本公司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则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应返还其已归属限制性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或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或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6、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4-052**

#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孙顺根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孙顺根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孙顺根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拟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7/19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8/6-2024/9/5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 万元 -2,000 万元 |
| 回购用途 |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888 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434%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50.10 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6.75 元 / 股 -17.38 元 / 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2024 年 8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 35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7),以及 2024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博股份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金博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8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4,783,702 股的比例为 0.04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7.38 元 / 股,最低价为 16.75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10 万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9 日**

#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腾汇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补充协议,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辉腾汇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含定投)、赎回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1 |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A | 新沃通宝 A | 001916 |
| 2 |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B | 新沃通宝 B | 002302 |
| 3 |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新沃通利 A | 003664 |
| 4 | 新沃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新沃通利 C | 003665 |
| 5 | 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沃通盈灵活配置混合 | 002564 |
| 6 |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 A | 010570 |
| 7 |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新沃创新领航混合 C | 010571 |
| 8 |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A |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 A | 012143 |
| 9 |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C | 新沃内需增长混合 C | 012144 |
| 10 | 新沃安鑫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新沃安鑫 87 个月定开债 | 010607 |

二、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时,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辉腾汇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起,投资者通过辉腾汇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含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辉腾汇富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辉腾汇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相关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和规则

费率优惠期限和规则均以辉腾汇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如有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辉腾汇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辉腾汇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sinvofund.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9-1218

网站:www.htfund.com

2、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9988

网站:www.sinvofund.com

新沃基金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8**

#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受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捷智能”)收到公司股东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豪”)、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贤”)、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才”,科捷英豪、科捷英贤、科捷英才以下合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先生的通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有限合伙人(以下合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与青岛科捷英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华”)、龙进军先生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在科捷智能上市后一年届满、不满两年期间,有限合伙人离职的,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1/3 以转让前科捷智能公司股票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转让,其余财产份额按原始出资价格转让;在科捷智能上市后一年届满、不满两年期间,有限合伙人在非离职的情形下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1/3 以转让前科捷智能股票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80%转让,其余的财产份额将继续持有。

经各方友好协商,按照上述《合伙协议》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科捷英华、龙进军先生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科捷英华、龙进军先生。相关情况如下:

|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 |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受让方 | 本次转让的合伙份额(元) |
|---|---|---|
| 科捷英贤 2 名有限合伙人 | 科捷英华(注 1) | 23,332 |
| 科捷英豪 2 名有限合伙人 | 科捷英华 | 20,000 |
| 科捷英才 1 名有限合伙人 | 科捷英华 | 133 |
| 科捷英贤 2 名有限合伙人 | 龙进军 | 60,100 |
| 科捷英豪 1 名有限合伙人 | 龙进军 | 227,800 |
| 科捷英才 1 名有限合伙人 | 龙进军 | 16,667 |

注 1:科捷英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及其配偶喻习芹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龙进军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99.8%、喻习芹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0.2%。

注 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 位有限合伙人离职,其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龙进军先生。除此之外,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均为在职员工。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仅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财产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之间的变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龙进军先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表决权未发生变化。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龙进军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做出的限售承诺。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龙进军先生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7**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岭南转债”到期日:2024 年 8 月 14 日

2、“岭南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 年 8 月 9 日

3、“岭南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 年 8 月 12 日

4、“岭南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 年 8 月 14 日

5、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岭南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岭南转债”转换为“岭南股份”股票。

6、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 64,529.97 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覆盖岭南转债本息,“岭南转债”存在重大兑付风险。

7、就上述情况公司已通过增加资产为“岭南转债”提供担保。但增信资产变现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 号”文核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开发行 6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6,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 号”文同意,公司 6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转股期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目前转股价格为 1.4 元 / 股。

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股份;证券代码:002717)于 2024 年 8 月 6 日、2024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8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岭南转债;证券代码:128044)于 2024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8 月 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三、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和岭南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向股东征询核实,公司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中山火炬华盈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拟增持公司可转债或通过集中竞价或可转债转股、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具体内容请见 2024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之关联方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在公司股价和可转债价格异常波